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1,272,8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5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3,133,2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24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139,6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8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064,5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86%。其中现场出席 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064,5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86%。

5、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74%;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4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74%;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4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高福忠先生、卢俊美女士、高健先生、高斌先生、杨丙发先生、周丽娜女士、郝艳林女士、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高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5%。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2《选举卢俊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3《选举高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4《选举高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5《选举杨丙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6《选举周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7《选举郝艳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8《选举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阎鹏先生、张民先生、张晓宇先生、韩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选举阎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2《选举张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3《选举张晓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4《选举韩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张健先生、张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6.02《选举张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1,26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5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佳、曾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8 名,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高福忠先生、卢俊美女士、高健先生、高斌先生、杨丙发先生、周丽娜女士、郝艳林女士、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阎鹏先生、张民先生、张晓宇先生、韩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阎鹏先生、张民先生、张晓宇先生、韩志红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张健先生、张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子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健先生、张国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钮蓟京先生、江曼霞女士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江曼霞女士、钮蓟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王春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仍在公司担任生产管理部生产厂长。截至本公告日,王春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00 股。王春杰先生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钮蓟京先生、江曼霞女士、王春杰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周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同意聘任张贝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丽娜女士和张贝贝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周丽娜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1、董事会秘书周丽娜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23792302

传真号码:022-87987888

电子邮件:zhoulina@tjyiyi.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区

2、证券事务代表张贝贝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23792302

传真号码:022-8798 7888

电子邮件:zhengquanbu@tjyiyi.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区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简历

1、周丽娜女士简历

周丽娜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厂会计、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天津盛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丽娜女士已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周丽娜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丽娜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 1,137,751 股。周丽娜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贝贝女士简历

张贝贝女士,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华信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共享服务分公司总账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贝贝女士已于 2021 年 5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贝贝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贝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贝贝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意选举杨子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杨子震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杨子震先生简历

杨子震先生,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务职业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历。曾任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军慧劳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天津市尚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人事主管。现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人事专员。

杨子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子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子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张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会议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高福忠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高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工作要求进行合理分析后,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主任,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高福忠先生,委员:高斌先生、张晓宇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阎鹏先生,委员:卢俊美女士、张晓宇先生。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韩志红女士,委员:高福忠先生、张民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张民先生,委员:周丽娜女士、阎鹏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福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卢俊美女士、高健先生、高斌先生、郝艳林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周丽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丽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贝贝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5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企业名称由"湖南酒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其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7B797J2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 9 楼

5、法定代表人:杨宏伟

6、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27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及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延期购回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任思龙	是	12,149,533(股)	11.45%	1.1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樊剑军	是	7,087,228(股)	12.28%	0.7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丁发晖	是	3,037,385(股)	5.26%	0.3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22,274,146(股)	10.06%	2.1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10.41%	27584313	27584313	26.01%	2.71%	27584313	100%	51963934	66.21%
樊剑军	57698542	5.66%	11027228	11027228	19.11%	1.08%	11027228	100%	32246679	69.09%
陈 平	57698542	5.66%	17521499	17521499	30.37%	1.72%	17521499	100%	25752407	64.1%
丁发晖	57698550	5.66%	11756076	11756076	20.37%	1.15%	11756076	100%	31517836	68.6%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1226564	28.58%	67889116	67889116	23.31%	6.66%	67889116	100%	141480856	63.35%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及丁发晖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13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广西新联矿业及鑫海矿业 100%股权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旗新材")为保障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设立了中旗(广西)硅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硅晶")、中旗(广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矿业")。其中,中旗硅晶系公司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91%),为本项目中硅晶新材料各产品线的研发及精细加工的实施主体;中旗矿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收购广西罗城鑫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矿业")、广西罗城新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矿业")100%股权的实施主体。

2022 年 7 月 12 日,为取得鑫海矿业和新联矿业所持脉石英采矿权、探矿权及其配套资产,中旗矿业经与鑫海矿业股东及新联矿业股东友好协商,同意以合计人民币 7,980 万元的价格收购鑫海矿业及新联矿业 100%股权,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旗(广西)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代顶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河池港片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中旗新材持股 100%。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 北海市瞳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593209933G

法定代表人:张超义

注册资本:18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6 日

住所:北海市北海大道北、西藏路以西北海银河科技产业城 3 幢 1101 号

经营范围:对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农副产品、工艺品的销售。

为广西罗城新联矿业有限公司及广西罗城鑫海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张友明

身份证号码:422423196912******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 47-5 号

为广西罗城新联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杨必全

身份证号码:421022195407******

联系地址:湖北省公安县埠河镇雷州村四组 48 号

为广西罗城鑫海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1. 新联矿业

名称:广西罗城新联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友明

注册资本:3,138.34 万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2 月 20 日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德山路 7-1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

股权结构:北海市瞳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57%;张友明持股 29.43%。

新联矿业持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如下:

(1)采矿权

矿山名称:广西罗城县拉荣脉石英矿

开采矿种:脉石英

采矿许可证号:C4512002021107110152729,有效期限: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生产规模:10 万吨/年

矿区面积:2.1020 平方公里

(2)探矿权

勘查项目名称:广西罗城县拉荣铜矿、脉石英矿勘探

探矿许可证号:T45000020081070100154 36,有效期限: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探矿面积:0.83 平方公里

2. 鑫海矿业

名称:广西罗城鑫海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友明

注册资本:4,388.87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1 日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德山路 7-12 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北海市瞳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1.91%;杨必全持股比例 18.09%。

鑫海矿业持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如下:

(1)采矿权

矿山名称:广西罗城县拉马矿区脉石英矿;

采矿许可证号:C4512002021107110152728,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

开采矿种:脉石英;

生产规模:1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9340 平方公里。

(2)探矿权

勘查项目名称:广西罗城县拉马脉石英矿勘探;

地理位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探矿许可证号:T45000020100470100399 77,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探矿面积:3.65 平方公里。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一)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新联矿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241 号),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为 3,509.21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鑫海矿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240 号),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为 4,521.73 万元;合计评估值为 8,030.94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

交易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一致,确定新联矿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460 万元,鑫海矿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520 万元;合计 7,980 万元。

本次收购价款低于标的评估值,不产生商誉。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公司股权出资。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新联矿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受让方):中旗(广西)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 1(转让方):张友明

乙方 2(转让方):北海市瞳森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广西罗城新联矿业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条款:

1.标的股权的收购方案

在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 1 和乙方 2 分别所持新联矿业 29.4256%、70.5744%的股权。

2.标的股权收购的作价及付款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由甲方同意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各方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460 万元,分四期支付。

3.权利和义务

甲方具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负义务的完整权力和权限,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收购价款。

乙方具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负义务的完整权力和权限。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丙方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规定。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5. 协议生效约定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成立,经甲方执行董事审批通过后生效。

(二)与鑫海矿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受让方):中旗(广西)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 1(转让方):北海市瞳森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2(转让方):杨必全

丙方(标的公司):广西罗城鑫海矿业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条款:

1.标的股权的收购方案

在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 1 和乙方 2 分别所持鑫海矿业 81.9143%、18.0857%的股权。

2.标的股权收购的作价及其依据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由甲方同意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各方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520 万元,分四期支付。

3.权利和义务

甲方具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负义务的完整权力和权限,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收购价款。

乙方具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负义务的完整权力和权限。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丙方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规定。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5.协议生效约定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成立,经甲方执行董事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是各国战略竞争的焦点。硅晶材料是最重要的新材料之一,公司积极布局硅晶材料业务是顺应行业发展之需,力争在部分高端硅晶材料领域实现进口替代。

2022 年 5 月,中旗新材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合同约定为落实公司在罗城投资建设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罗城县政府配套出让 2000 万吨左右储量的脉石英矿采矿权。在罗城县政府配套的基础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新联矿业及鑫海矿业 100%股权,目的是为进一步保障优质脉石英矿石供应,加快项目的实施。

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是公司落实向上游硅晶新材料延伸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实现同心多元化发展战略,实现规模化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长远战略意义。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国家或地方关于硅晶材料政策的调整以及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均会对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技术积累等优势,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力争确保本次交易及项目建设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七、备案文件

1、与广西罗城新联矿业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与广西罗城鑫海矿业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6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7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公司股份回购、再融资或其他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7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63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1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7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562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1*****364	刘翔
3	08*****539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96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696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曾柏林、包婺月

咨询电话:0563-4186119

传真电话:0563-4186119

七、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 164,122,2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天齊鋰業",英文简称为"TIANQI LITHIUM",股份代号为"9696"。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后(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 股(A 股)	1,477,099,383	100%	1,477,099,383	9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	–	164,122,200	10%
股份总数	1,477,099,383	100%	1,641,221,583	100%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后(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6,316,432	28.18%	416,316,432	25.37%
张静	68,679,877	4.65%	68,679,877	4.18%
合计	484,996,309	32.83%	484,996,309	29.55%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6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信息、股东信息、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备案前总经理	李明
备案后总经理	徐亚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李明、李刚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徐亚、李刚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李明:出资额 500(万元),出资比例 10%;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700(万元),出资比例 54%;深圳市光之三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500(万元),出资比例 30%;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300(万元),出资比例 6%。
变更后股东信息	徐亚:出资额 500(万元),出资比例 10%;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700(万元),出资比例 54%;深圳市光之三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500(万元),出资比例 30%;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300(万元),出资比例 6%。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李明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徐亚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铁路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铁路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FUC6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 B 栋十一层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徐亚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铁路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三、备查件

1、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